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湖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恒泰证券对绿湖股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绿湖股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恒泰证券推荐绿湖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绿湖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绿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绿湖股份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注册会计师和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国晖”）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和年检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绿湖股份的生产经营状

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经项目小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绿湖股份股东为刘洪湾、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际、宋鸿凤、刘琳珊、刘琳雪、刘鹏基、刘鹏根，7位自然人、1个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刘洪湾持有绿湖股份60,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2%，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绿湖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伟、杨耘、李羚、崔松鹤、陈杰、辛本华、张翼等7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绿湖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财务会计相关事项、公司法律相关事项、公司行业和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绿湖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绿湖股

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含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绿湖股份与恒泰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恒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绿湖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绿湖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绿湖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绿湖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绿湖股份前身为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3,919,299.28元为基础，按照1.3283:1的比例折为股本63,180,000股，将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18日，绿湖股份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749161746X，公司名称为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湾，注册资本为6,318万元。绿湖股份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绿湖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绿湖股份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绿湖股份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绿湖股份满足《业务规则》2.1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

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种植；种植、养护；经济林；种植、加工、销售；苗木、花卉；植物保育、技术咨询；市政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有：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等，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园林工程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

2、最近两年及一期，绿湖股份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023号），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760.43万元、4,700.09万元；实现净利润2,029.73万元、1,117.9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054.87万元、净资产11,248.50万元、流动比率3.85、速动比率1.68，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期之内，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人员稳定；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因此，绿湖股份满足《业务规则》2.1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绿湖股份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自成立至今，绿湖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因此，绿湖股份满足《业务规则》2.1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绿湖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有关出资人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纳税义务人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缴税款而被有关税收征管部门追缴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满足《业务规则》2.1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作为推荐绿湖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绿湖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绿湖股份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绿湖股份满足《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

绿湖股份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绿湖股份已与本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绿湖股份是一家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

绿湖股份所处行业：

在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林业（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

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

公司十分重视苗木产品质量控制、品种优化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优势，种植与销售符合市场普遍需求或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优质苗木，严格控制园林工程质量、提供优质园林养护服务，确保存活率，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综上，本公司认为，绿湖股份符合挂牌条件，具有很好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发展潜力。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9,017,537.05元、56,952,907.71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49%、61.35%，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会导致存货资金占用较大，影响公司资金运转，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5,995,979.48元、462,083.35元，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7.73%、0.98%，公司苗木储备量较大，而景观苗木价格受市场偏好、气候、苗木生长状况等因素影响，一旦出现存货跌价，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农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个人占比较高。2016年度、2015年度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77%、2.71%。由于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发票、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等外部资料的完整性不如其他供应商，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有一定影响。

（三）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处于惠州市的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惠州三环北段改造工程项目部、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惠州三环东段改造工程项目部、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东湖房产（惠州）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金榜路红花湖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等政府机构的城建单位、企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是52,404,123.29元、42,822,655.01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67.53%、91.11%。公司业务收入的维持与增长对上述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四）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市政项目受整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的施工进度影响，施工过程中会出现由于其他施工项目停滞导致绿化工程延期验收结算的情况，或者由

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更替影响结算进度。验收或结算期的延长一方面导致公司在项目验收或结算前为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甲方的要求增加了苗木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导致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余额较高，2016年末、2015年末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余额分别为6,235,942.34元、1,715,821.79元，而公司在结算后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6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734,096.83元、23,621,522.11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6%、39.27%。报告期内，由于结算不及时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上述资金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六）自然灾害导致的施工、苗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苗木种植业务，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影响苗木种植的成活率，给公司带来损失；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也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苗木存活率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